澧审公告〔2025〕1号

澧县司法局2023年至2024年度部门

预算执行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澧县审计局对澧县司法局（以下简称“县司法局”）2023年至2024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县司法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责有：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开展依法治县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等。设有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社区矫正工作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行政复议应诉股等10个内设机构，下设派驻镇、街道司法所（人员经费列入派驻镇、街道政府预算）19个派驻机构，并负责管理县法律援助中心、县依法行政指导服务中心、县公证处（自收自支）。核定行政编制85个，事业编制8个，现有在编在职人员84人，其中局机关行政编28人、事业编3人、临聘人员3人，退休人员24人。

2023年，账面收入总额967.04万元，支出总额1045.34万元，当年收支结余-78.30万元；2024年，账面收入总额941.56万元，支出总额1006.72万元，当年收支结余-65.16万元。

2024年末，资产总计1424.06万元，负债总计0元，净资产总计1424.06万元。

2023年，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收支总额为1042.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76.23万元，实际上线指标983.62万元，其中年初预算697.22万元，指标调剂107.64万元，指标追加178.76万元；实际指标支付969.18万元，指标结余14.40万元。

2024年，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收支总额为1000.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72.12万元，实际上线指标962.91万元，实际指标支付944.42万元，指标结余18.49万元。

1. 审计评价及发现的主要问题

审计结果表明，县司法局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当年的预算执行及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但还存在超预算支出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方面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完整，应纳入未纳入预算39.38万元

（二）超预算支出44.21万元

（三）无预算支出23.56万元

（四）公车维修附件不合规

（五）超范围列支3.30万元

（六）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24.36万元

（七）违规减免公证费用2.32万元

（八）公证事项台账管理不规范

三、审计处理处罚及整改情况

上述问题，澧县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并责令县司法局进行整改和处理，县司法局收到审计报告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切实抓好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截至公告时止，审计发现问题已基本整改。

澧县审计局

                                                                               2025年12月5日